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二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二季度阶段性目标	二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1	一、政策法规制定	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任务已完成，2017年3月9日，市委市政府已经印发《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		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	制定《关于建立北京市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委办局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审议，筹备召开第一次中医药联席会议。	1. 制定《意见》分工方案及2017年年度工作计划，向45个委办局征求意见，目前已有41个委办局反馈意见，已根据委办局的意见完善分工方案，拟6月19日提交我局局务会审议后通过市卫生计生委报请市政府审批并执行。2. 已制定《关于建立北京市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印发45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目前已有39个部门反馈意见，已根据相关委办局意见进行完善，拟6月19日提交我局局务会审议后通过市卫生计生委报请市政府审批并执行。3. 已将《意见》分解为131项工作任务，其中“制定实施中医药区域发展规划”、“实施中医药健康乡村（社区）建设”、“积极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等30余项工作任务已着手开展并稳步推进。
3	二、坚持依法行政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抽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	研究确定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抽查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抽查规则。	1. 召开了双随机工作研讨会，听取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和区卫生计生委工作进展，研究确定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抽查规则，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共卫生抽查规则；2. 拟定了《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双随机”抽查规则（试行）的通知》，准备印发；3. 同时已委托梦天门公司启动“北京卫生监督平台”和“双随机摇号系统”修改完善工作。
4		医疗机构及护士行政审批改革。	完成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项目财评及预算追	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信息平台工作正在进行，待财政资金到位启动招标程序
5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分级诊疗，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制定并下发建立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工作文件，确定各区紧密型医联体的名单。	制定并下发《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6月底将汇总各区紧密型医联体的名单。
6		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服务改革，全面实施医药分开。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医药分开改革。	已完成。2017年3月22日，市政府已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4月8日全面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实施两个月来，总体平稳有序，符合预期，反响良好。
7		制定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的具体措施。	出台《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合理用药问题的通知》；开展发展改革、人社保、食药监局四委办联合检查，抽查20家三级医院的检查落实情况；将改善医疗服务举措的检查指标列入综合监管指标体系，通过市级、区级督导检查分级落实督导责任，重点检查第一季度需落实事项。	已出台《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合理用药问题的通知》；并开展发展改革、人社保、食药监局四委办联合检查，抽查20家三级医院的检查落实情况；将改善医疗服务举措的检查指标列入综合监管指标体系，通过市级、区级督导检查分级落实督导责任，重点检查第一季度需落实事项。

8		持续推进“北京通”建设。	1. 将健康卡标准促进行业信息化列入年度工作重点。2. 制定健康卡主索引系统与电子医师执照系统、医疗机构执照系统以及医疗机构诊疗卡技术对接方案。3. 与经信委等相关委办局共同研究健康卡与其他部门卡后台对接工作内容。	1. 制发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人口健康信息化重点工作的通知》（京卫信息〔2017〕11号），对行业提出了健康卡标准应用的要求；2. 在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下，结合健康卡标准的京津冀互联互通工作，制定了卡主索引与业务系统及医疗机构接诊卡协同技术方案。3. 与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就健康卡与民政一卡通的北京通标准的后台信息协同进行了多次部门沟通、去平谷区研讨了利用北京通标准的民政医院二次结算的试点经验、与民政局、医管局对接了市属医院参与北京通标准的民政二次结算试点事宜。
9	四、优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副中心转移布局，建设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教育医疗项目，提升副中心公共服务品质；推进一批优质医疗项目落地。	1. 完成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勘察、设计单位招标，开展方案深化；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首儿所、妇产医院、胸科医院、市疾控中心选址工作。	1. 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正在开展方案深化设计工作；2. 会同市规土委、通州区政府继续研究推进首儿所、妇产医院、胸科医院、市疾控中心选址工作。
10		推动市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疏解，加快建设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实现天坛医院新院试运行。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中医医院垡头院	友谊医院开展土方施工；同仁医院开展主体结构施工；天坛医院开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开展勘察、设计招标；会同丰台区研究口腔医院迁建项目选址。	1.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进行土方及边坡支护施工；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主体工程施工至地上五层；天坛医院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及专业分包施工；安贞医院完成勘察、设计招标；会同丰台区研究口腔医院选址工作。
11	五、加强	加强重点传染病和慢病防控。	开展2次科普宣传、1次主题日宣传活动、1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1次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组织专业机构草拟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初稿，完成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及儿童、青少年口腔保健服务量的30%。	为进一步普及结核病、诺如病毒性胃肠炎、手足口病防治知识，我委组织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防治传播行动志愿者和首都多家媒体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举办北京市2017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活动，利用媒体分别开展诺如病毒性胃肠炎、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宣传各1次；围绕霍乱、人感染禽流感、诺如病毒性胃肠炎、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会同市教委召开北京市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暨培训会；组织各区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骨干开展病毒性胃肠炎和手足口病防控师资培训，组织专家对16个区医疗机构、小学及托幼机构的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导结果进行通报。组织相关专业机构草拟了本市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初稿，于6月2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对规划内容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为25663人进行了心血管病高危因素初筛，达到总目标的51.3%，筛出高危人群7533名，对高危人群进行进一步的问卷调查和临床检查并开展干预管理。为127813名适龄儿童提供免费窝沟封闭防龋服务。

12	五、加强 疾病预防 控制	开展艾滋病防治项目。	组织制定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初稿并征求委内处室意见，累计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人数达到14000人，为吸毒人群提供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对非政府组织开展防艾活动机构进行遴选，以高校青春红丝带社团等人群为重点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活动覆盖25所以上高校，活动覆盖1万人次。	完成《北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初稿的撰写，并征求委内各相关处室意见。完成了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防艾活动参与机构的遴选工作，签订了工作委托书，并下达了项目经费70%首付款。全市10家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正常开诊，并为阿片类物质成瘾者提供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服务。截至到二季度，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人数达到14700人左右。以高校青春红丝带社团等人群为重点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活动，活动覆盖60所高校，活动覆盖1万人次。
13		建立由市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策划组织，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成立北京市空气污染健康防护专家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核心宣传信息内容及模板；各区做好科学防护知识普及。	已发文成立由多学科组成共100人的北京市空气污染健康防护专家组，制作了2期雾霾系列防护常识的宣传折页，并将材料发到各区，同时各区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发布相关知识。
14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做好监测工作，在4月份与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在网上公开第一季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已与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在网上公开第一季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做好每月的水质监测工作。
15	六、加强 卫生应急 体系建 设和管 理	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1. 完成《院前急救分类救护的指导意见》、《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与院内衔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公共场所医疗急救设备设施和药品配置指导目录》 2. 定稿《关于深化改革我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导意见》。 3. 出台《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2017-2020）》、《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方案》。 4. 启动东城、西城区120分中心垂直管理工作。 5. 配合市人大开展对《条例》落实情况的督导。	下发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院前急救分类救护的指导意见》（京卫应急字（2017）5号）《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与院内衔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应急字（2017）8号）》《北京市公共场所医疗急救设备设施和药品配置指导目录》《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担架员配置工作的通知》（京卫应急字（2017）18号）等文件。完成《关于深化改革我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导意见》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初步完成《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2017-2020）》并报市规划国土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下一步工作。初步完成《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方案》，按照方案截至6月中旬，以部分完成通州急救站的选址工作。按照市人大要求，完成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实施情况调查报告》，并配合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对朝阳区、通州区、延庆区、急救中心南区朝阳区相关急救站进行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召开各委办局及各区的《条例》落实情况工作会。

16		<p>发挥市级健康科普专家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p>	<p>与北京电视台健康北京栏目建立合作，完成健康科普访谈节目；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建立合作，完成健康加油站栏目；与北京晚报、法制晚报合作完成健康北京专版宣传；与北京电视台总编室确定年度公益广告制作计划；基本完成健康白皮书卫计委外部门素材收集；启动并陆续开展北京健康科普专家市级巡讲工作；制定方案、启动第二届全市北京健康科普大赛；完成北京市健康中国行-合理膳食相关活动方案，开展市区两级和相关医疗机构的主题宣传活动；积极筹备第30个世界无烟日活动</p>	<p>在北京电视台《健康北京》栏目制作访谈节目10期，《健康加油站》20期，累计覆盖200万人次，与北京电视台总编室确定年度公益广告制作计划。与北京晚报《健康北京》专栏合作专版6期；与《法制晚报》健康版完成专版4期。《2016年度北京市卫生与人群健康状况报告》经市政府批准，于近期发布。启动北京健康科普专家巡讲活动，开展巡讲31场。联合北京电视台在全市启动开展“健康中国行”2017年北京市健康科普大赛活动。已经完成组织和报名工作，活动进入初赛阶段。5月10日召开“2017年北京市健康中国行—合理膳食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会。5月8日-14日，开展合理膳食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制作主题宣传海报，在公交站台橱窗发布；在《北京晚报》、《法制晚报》刊载合理膳食主题知识专版3期，在北京电视台《健康加油站》制作健康访谈节目1</p>
17	七、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p>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试点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遴选10万名患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p>	<p>在全市遴选市区两级150个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团队，组建2+4中医药治未病技术专家组，制定中医药治未病实施方案，启动治未病工程。</p>	<p>1. 完成6（糖尿病、高血压、心理干预、药食调节、医体结合、非药物治疗专家技术组）个技术团队组建，组织各技术团队深入理解治未病工程、统一思想；组织各技术团队完成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写与论证；组织各技术团队技术方案与网络平台对接调试修改；2. 完成150个服务团队招募，分别组织7个区卫计委、8家三甲中医药、11家综合医院示范中医科、14家社会办医机构、3家示范妇幼医院初步培训治未病工程相关内容；完成150服务团队筛选评审；培训治未病工程启动仪式相关工作。3. 完成治未病网络平台搭建，包括“首都中医治未病”微信服务平台搭建、中医药治未病健康管理智能系统研发、治未病用户信息录入系统研发、治未病健康管理培训管理系统搭建、中医治未病用户推送及干预管理系统研发、首都中医药治未病科普平台搭建及内容征集评选、治未病健康平台数据系统搭建等。4. 完成治未病指挥中心搭建，在雍和宫建立1400平数据指挥中心，初步完成场地装修、大屏幕搭建测试、数据中心上线测试等。5. 完成治未病启动仪式工作部署，包括6月28日启动仪式主会场及各区</p>

18	八、加强基层卫生服务	完善基层医疗绩效考核制度，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修订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施2016年度全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并通报运用考核结果。配合市医改办完成《北京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社区卫生首席专家、社区健康管理专家和社区卫生业务骨干考评，确认资格。研究制定全市社区卫生管理干部培训方案。出台《关于推进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活动的通知》，明确建设标准，部署相关工作。	4月份，通过直接核分、现场考核核分、第三方评价得分三项汇总，形成全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成绩，依据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通知精神，确定2016年度北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等次。5月11日召开基层卫生工作例会，通报绩效考核情况，传达全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现场推进会精神，部署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和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5月份印发《2017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活动的通知》。下发《关于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及数据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5.19“世界家庭医生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题宣传日活动的通知》。针对四种慢性病签约患者，各区可提供105种慢性病用药处方服务。6月份启动2017年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工作和满意度调查的筹备工作。6月15日，召开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管理方案优化课题研讨会。6月20日-2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上浮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同时对各区上半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9	九、加强老年卫生服务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建设20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	完成15家医疗机构临终关怀试点遴选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迎接国家老年人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考核。	确定东城区隆福医院等15家医疗机构为北京市首批临终关怀试点单位。开展了临终关怀试点单位技术培训班，15家试点单位及14家非试点单位共146人参加了培训。完成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对丰台区及密云区老年人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工作。
20	九、加强老年卫生服务	引导部分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医院转型。	遴选确定第二批6家向康复转型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转型工作月例会、转型工作管理责任制、工作落实预案等工作机制；成立转型工作指导专家组并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召开转型医疗机构例会；组织转型机构康复治疗师参加康复治疗师转岗考试。	已遴选确定了西城区广外医院等6家转型机构；印发《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转型有关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了月例会制度，聘请了北医三院康复科主任周谋望等知名专家担任康复转型专家组成员并建立了专家组工作职责；确定了康复转型工作管理责任制和落实预案；截止6月底已组织3次例会。起草了《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康复治疗师转岗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21	十、参与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制定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首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实施工作，出台文件《关于明确特殊保障患者医事服务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卫财〔2017〕18号），《关于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问题的通知》（京卫财〔2017〕456号）。	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保局研讨特殊保障患者医事服务费政策内容并组织专家集体研究，出台《关于明确特殊保障患者医事服务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卫财〔2017〕18号）《关于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问题的通知》（京卫财〔2017〕456号）。

22	十一、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大力推行药品阳光采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大医院与社区用药衔接。	执行药品阳光采购结果，制定阳光采购配套文件。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将基本药物使用要求从基层上升到整个医疗体系。改变原社区和大医院分别在两个平台采购和社区基本药物中标药品品规品牌较少的限制，使各级医疗机构都统一在同一个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目录遴选和采购，从而统一基层和大医	下发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药械〔2017〕2号）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执行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药械〔2017〕3号），规定了各级医疗机构应优先选用基本药物品种，采购的品规金额占采购药品总金额应达到一定比例，三级综合（含中医）医疗机构比例应达到25%以上，二级综合（含中医）医疗机构比例应达到3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应达到60%
23	十二、加强妇幼卫生服务	优化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增加助产服务资源。	1. 督导各区产科质量，督导各区助产机构《落实全面两孩政策 增加助产服务资源》（京卫〔2016〕28号）文件持续执行情况。2. 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5〕14号），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自评与规范化门诊的申报。	1. 组织开展产科质量督导，对16个区产科规范管理以及危重孕产妇抢救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督导质控。2.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联合开展落实《落实全面两孩政策 增加助产服务资源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6〕28号）专项督导考核，分行政管理督导和经费管理督导两个层面，对16个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和有增床任务的助产机构开展全面督导。3. 组织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和有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妇幼保健规范化门诊专项培训，各区卫生计生委组织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5〕14号），开展工作自评与规范化门诊的申报。
24		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完成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筛查检测试剂耗材及配套运输、新生儿采血耗材的招标采购。开展筛查、阳性儿童追访、遗传咨询等工作。	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筛查检测试剂耗材及配套运输已完成招标采购，新生儿采血耗材目前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正在招标过程中，近期可完成采购。全市各助产机构对新生儿采集足跟血，由北京同仁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儿童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等耳聋基因筛查机构开展筛查、阳性儿童追访和遗传咨询服务。
25		提高儿科救治能力。	完成儿科医师转岗理论培训考核工作，出台社区全科医生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从事儿科相关疾病诊疗试点工作相关文件。制定儿科专科医联体的相关文件。	完成儿科医师转岗理论培训考核工作，出台《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7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儿科强化培训工作的通知》。初步制定儿科专科医联体的相关文件。
26	十三、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落实《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2016—2021）》。	进行流动人口健康大课堂室市启动仪式。	6月15日，举办了2017年北京市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大课堂活动启动仪式。
27		开展暖心计划综合保险项目。	完成政府采购，确认被保险人员名单。	6月16日已完成招标，确认中标单位为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月底前完成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完成支付。

28	十四、落实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抓好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努力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确保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相关的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于2017年5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隆重举行。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及北京市筹备办的统一部署下，市卫生计生委作为市筹备组下设的接待组、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组以及国家会议中心、雁栖湖、人民大会堂、国家大剧院和领导人配偶活动5个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圆满完成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市卫生计生委成立了以委党委书记、主任方来英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两位主管副主任牵头落实具体工作。成员包括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东城、西城、朝阳、海淀、怀柔区卫生计生委，市及相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及相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北京急救中心、北京市血液中心、安贞医院、友谊医院、积水潭医院、同仁医院、天坛医院、朝阳医院、宣武医院、煤炭总医院、复兴医院、世纪坛医院、地坛医院、佑安医院、怀柔区医院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论坛召开前，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相关医疗保障团队参加了5个活动场地的3次全市集中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整改，完善保障方案。论坛期间，一线医疗、疾控、监督保障共派出253人、67车，圆满完成了相关会场和住地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29	十五、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提高食品安全标准服务能力。	确定宣贯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建立标准指导解答体制机制。	已完成。1. 已经制定宣贯新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计划，宣贯目录包括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20多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 建立了标准指导解答体制机制，由我委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卫食品〔2017〕4号），明确了各部门及有关工作机构和食品相关协会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咨询、指导、解答工作的任务、职责和具体工作机制。
30	十六、爱国卫生	制定实施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	完成规划纲要报审稿，分别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颁布实施。筹备规划纲要宣传解读工作，制定宣传解读方案。	1. 《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已经第284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根据市委常委会的意见，纲要的修改完善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行文提请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纲要的动员部署和宣传解读工作正在筹备。2. 《2016年度北京市卫生与人群健康状况报告》（健康白皮书）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于近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后，还将组织举办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31	十七、卫生监督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印发《2017年北京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计划》，全面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制定稽查工作方案，布置2017年全市稽查工作。	1. 印发《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北京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京卫监督〔2017〕34号），召开专门培训部署会，全面启动抽检工作；2. 印发《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稽查工作的通知》（京卫监督〔2017〕41号），部署启动稽查工作。
32	十八、科	组织开展重点疾病科技攻关，促进首都卫生科技发展。	凝练各专业领域研究需求及重点方向，发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指南。	召开多次会议，凝练31个学科领域研究需求，形成研究重点方向，修订首发专项项目指南，目前指南已编写完成，正在发文审批流程当中。

33	十八、科技教育	开展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员培训。	助理全科开始招收培训学员，预计招生50名；社区全面开展培训工作，预计2万人进入线上培训；区级骨干医师50人，理论学习结束。	完成了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报名、考核工作；社区卫生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全面开展，2万多人上线学习；区级骨干医师培训结束理论学习，进入临床培训阶段。
34	十九、国际合作	全方位积极推进卫生计生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我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卫生合作。不断创新援外医疗工作机制和模式。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	1. 召开中法急救与灾害医学管理委员会会议。与泰国卫生部精神卫生司开展高层人员互访。2. 组团出席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加强与境外在医学信息领域交流，宣传我市卫生工作成绩。3. 出席“16+1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签署血液合作谅解备忘录。开拓与丹麦哥本哈根市在卫生领域新的合作。3. 组织中几对口医院合作项目短期专家组赴几内亚开展工作。4. 组织组团赴台湾开展基层医疗护理、护理管理、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访问，与北京市台办共同举办“5.12”国际护士节京台护理交流系列活动。	组织召开2017年中法急救与灾难医学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心培训人数较前年有大幅提升，并组织编译多部专业文献。我委与泰国卫生部精神卫生司进行友好互访，双方就精神卫生工作发展情况、精神卫生社区服务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并续签合作协议，泰方还邀请我市4名工作骨干赴泰国免费培训1个月。5月15日至5月17日，方来英主任率团赴香港出席2017年香港医院管理局研讨会，并做“互联网+助推医疗普惠群众”的专题报告。6月18日至6月27日，我委代表团访问匈牙利、丹麦和瑞典。在匈牙利，出席了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卫生部长论坛”并做专题报告，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与匈牙利国家血液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在丹麦代表团与哥本哈根市卫生保健局签署合作备忘录。组织短期专家组赴几内亚开展手术示教、临床带教和学术交流，更加精准地为当地居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持续推
35		严禁在五环内增加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	严禁在五环内增加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五环内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零增长。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及各区卫生计生委严格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审批和医疗床位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5〕161号)文件要求，五环内不再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36		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设施，为企业落户创造条件。加快北京友谊医院曹妃甸合作医院建设。	在友谊医院专家指导下调研曹妃甸区工人医院全面开诊所需医疗设备并开列出清单、制定出设备参数；确定医院专业科室规划及所需招聘、引进人才数量，确定各科室人员结构。	调研曹妃甸区工人医院全面开诊所需医疗设备并开列出清单、制定出设备参数。确定医院专业科室规划及所需招聘、引进人才数量，确定各科室人员结构，细化开诊前的准备情况。6月上旬以义诊、专家讲课等形式组织两院党支部活动。
37		深入推进北京-燕达、北京-曹妃甸、北京-张家口、北京-承德等重点医疗合作项目建设，深化对口合作医院间转诊、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协作，推进建立与保定市的医疗对口合作关系。	和保定市卫生计生委沟通需求；召开京津冀医疗合作项目进展汇报会；委托三地临床检验质控中心确定年度医学检验结果互认扩大范围领域和实现步骤；三地卫生计生医政管理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召开京津冀重点医疗合作项目汇报会，了解12家医疗机构项目进展情况、本年度重点事项安排和面临的困难；和张家口市卫生计生委确认北京回龙观医院-沙岭子医院和北京口腔医院-张家口市口腔医院深化合作事宜；三地卫生计生部门会商，确定雄安医疗卫生工作定位，明确保定重点医疗合作项目需落实事项安排，沟通三地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的进展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38	二十、京津冀协同	扩大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推动医学影像图像和结果互认，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研究制定医师电子化（区域化）注册政策，推进执业医师区域内多点执业。	召开三地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会议，研究分析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方案执行情况。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组织召开16区行政部门医师电子化（区域化）注册政策培训会。	召开了京津冀三地质控中心检验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会议，拟定了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方案。组织16个区行政部门学习了《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并拟定了《北京市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9	发展	加强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建设，促进优势学科和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合作。	筹备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工作会议和医药分开等专题研究；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专业、优势学科需求统计。	一是筹备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工作会议。协助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组织开展部分卫生改革课题研究。二是通过公开征集和主动调研的方式征集到医疗卫生机构所推荐上报的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的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有推广需求的项目。目前正在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
40		协同推动京津冀省（市）级妇幼保健、采供血、突发应急、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京津冀孕产妇信息共享机制，协助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对危重症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在京就诊信息进行调研。沟通京津冀孕产妇第二季度分娩情况信息、孕产妇儿童死亡控制信息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0-6岁体检信息；评估京津冀三地采供血无偿献血者基本信息共享平台的风险和可能性，召开京津冀三地采供血机构及信息系统开发单位工作人员会议；准	一是协调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河北省妇幼保健院对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和通州区助产机构接诊的来京分娩危重孕产妇情况开展情况调研；二是将北京地区孕产妇死亡控制情况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难点、北京市第二季度分娩情况与天津和河北省卫生计生委进行沟通；协调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河北省妇幼保健院对危重新生儿在京就诊情况开展调研；将北京地区儿童死亡控制情况、新生儿疾病筛查和0-6岁儿童体检情况与天津和河北省卫生计生委进行沟通。三是召开了京津冀三地采供血机构及信息系统开发单位工
41		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企业、项目准入关。	二季度本市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五环内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较一季度末零增长。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及各区卫生计生委严格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审批和医疗床位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5〕161号）文件要求，本市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在本市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